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110116588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4349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一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六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一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工 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	員	委	任或 薦	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	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帳	務	檢	查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或 薦	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	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	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	員	委	任或 薦	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		
合					計	一五六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。